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海尔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現金股息每股港幣11仙。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6、7及8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權利(包括交換或轉換權利)、邀約、協議或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出的權利(包括交換或轉換權利)、邀約、協議、期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獲得行使權利；
- (c)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設立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iv)根據不時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

獲授予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期權、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限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於信託期間第二年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股股份以授出限制性股份，以讓受託人代本集團之僱員(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信託形式持有(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而有關新股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新股日期已發行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雲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之期末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擬派之期末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俞漢度先生、馮軍元女士、桂昭宇先生(馮軍元女士之替任人)及鄭李錦芬女士須於大會上輪流退任，而李華剛先生(梁海山先生之替任人)將留任至大會結束為止。該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馮軍元女士及桂昭宇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分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並已決定不再膺選連任。俞漢度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及李華剛先生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刊發並載有大會詳情之通函(「[通函](#)」)內。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雲杰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譚麗霞女士、馮軍元女士、王漢華博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及鄭李錦芬女士及鄒開蓮女士；替任董事為桂昭宇先生(馮軍元女士之替任人)及李華剛先生(梁海山先生之替任人)。